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」申請流程

一、應備資料：填具申請書

二、親自至本所申辦：

1.填具申請書→2.依申請內容開立繳費聯單（收據）→3.至大村鄉農會公庫繳交申請費用(下午4點前)→4.將繳回收據存查聯（白色聯）至收發室掛文號→5.電話聯繫後攜帶私章或簽名至本所領取證明書。

三、郵寄申辦（※ 直接郵寄現金申請，不予受理）：

1.填具申請書（至本鄉網站便民服務中下載或至本所領取）→2.匯款（戶名：大村鄉公所非稅款專戶；金融機構名稱：大村鄉農會，行庫代號：6390011；帳號：63901040095026）→3.將匯款證明影印（必須要註明姓名及用途）或傳真（04-8538549）+申請書+回郵信封（貼足郵資）寄至大村鄉公所（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）→4.完成後寄回證明書。

四、收費標準說明：

- (一)5筆以內（含5筆）皆100元。
- (二)每增一筆加收20元，依此類推。
- (三)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100元，依此類推。
- (四)不同地段可併入同一案件申請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建設課：04-8520151 轉 218。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	
通訊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（里）
	路（街）	段	巷 弄 號 樓
土地坐落	彰化縣大村鄉		段 小段
	地號（請逐筆填寫）計 筆		

茲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